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咸医保发〔2021〕59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市本级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陕医保发〔2021〕67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更加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由每人最高限价60元调整为38元（含检测试剂），5人混合检测和10人混合检测价格统一调整为每人10元，下

浮不限。

二、属于“应检尽检”的，可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的，应为其同时提供单检和混检服务，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要求，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

四、医保支付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各市（区）医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H	LS000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人次	38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H	LS0003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5混1)	人次	10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由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H	LS0003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10混1)	人次	10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由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